



巴拉圭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1年10月11日

名稱：護民官署（Defensoría del Pueblo）

二、護民官（Defesor del Pueblo）：Miguel Ángel Godoy Servin

副護民官（Defensor Adjunto）：Carlos Alberto Vera Bordaberry
Zalazar（2016年11月26日迄今）

護民官享有自治權，其任命方式係由參議院提名3人，經眾議院超過2/3多數決同意1人任之，並得依憲法規定彈劾之。護民官與司法官享有相同豁免權且不得兼職，於其任內不得成為國家權力之一部分，亦不得從事政黨活動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選連任。護民官係巴國國會特別委員，其設置旨在捍衛人權，疏解民怨，維護大眾利益；但不具備司法功能或行政職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正式編制人員119名，臨時約聘員工63名。正、副護民官下設有護民官辦公室、法律顧問處、內部稽查處、聯絡處、秘書處、行政暨財務處、計畫處、內地代表處、亞松森代表處、機構聯絡處及特殊行動處等一級單位及其他二、三級科組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處理民眾陳情案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二) 巡察國家各級機關。
- (三) 捍衛人權，疏解民怨，維護社區利益，公開告誡違反人權實情。
- (四) 草擬人權狀況報告書。
- (五) 向公安部門舉發侵犯人權案件。
- (六) 在不危害個人隱私權下，向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並請求保護。
- (七) 推動保護傳播利益之行動。
- (八) 邀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共同執行並宣傳人權暨其保護機制。
- (九) 對各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侵權行為提出改進建議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巴國人民得隨時以任何書面方式向護民官提出申訴。護民官得主動或被動進行調查當局侵權案，惟對司法機關之陳情案，得逕洽請最高法院所屬之法官審判委員會或公安部門協助處理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- (一) 簽署1954至1989年巴國獨裁統治期間受害人暨家屬賠償決議。
- (二) 審議巴國政府對監獄、受刑人教化中心及公立醫院之制度管理。
- (三) 監督巴國軍事學院、高等政治教育所及國立亞大醫學院招生入學考試制度。
- (四) 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暨透明化。
- (五) 提供人權教育課程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八、其他：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